

# 长孙无忌的立法与乱法

□ 吴鹏

因主持修撰《唐律疏议》，长孙无忌成为唐代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要人物。按常理说，作为立法工作的主持者，他本应成为依法理政的践行者、法治尊严的守卫者，但历史的真相远非如此。

## 领衔修律 立法大唐

长孙无忌出身于关陇贵族核心家庭，从小就与同集团的李世民友善。他将妹妹嫁给李世民为妻，李世民亦视他为核心。

李世民登基成为唐太宗后，面临的重要任务是制定法律。贞观元年（627年）正月，“上命吏部尚书长孙无忌等与学士、法官更议定律令”，唐太宗命令长孙无忌带领众人对高祖武德年间仓促制定的《武德律》进行系统修改。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条，为三十卷”，朝廷贞观元年，唐太宗晚年，是唐贞观因接班问题导致的政治斗争之中。作为关陇贵族代表的长孙无忌力推晋王李治入主东宫，房玄龄等普通地主官员主张立魏王李泰为太子。一直在关陇贵族和普通地主之间搞平衡的唐太宗经过反复考虑，最终在长孙无忌的强力劝说下，完全倒向关陇贵族，确立李治为接班人。李治即位成唐高宗，长孙无忌作为拥立者、书信所包含的阳明心学哲学思想，不仅为世人提供了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价值观和方法论，而且蕴藏着丰厚的司法智慧。

高宗登基后，在推行“遵贞观故事，务在恤刑”的宽缓慎刑总体法治政策前提下，开始对建国以来的律令格式进行系统清理审查。永徽初年，高宗下令长孙无忌等人“共撰定律令格式，旧制不便者，皆随删改”。经过一年工作，修成《永徽律》十二卷等法令。永徽二

年（651年）闰九月，“长孙无忌等上所删定律令式”，颁行天下。

《永徽律》颁行后，因“律学未有定疏”，科举中的明法科目考试没有标准答案可以参考，永徽三年（652年），唐高宗又让长孙无忌领衔编撰《律疏》，解释专门术语，补充疏漏之处，“成三十卷”。永徽四年（653年）十一月下诏颁行，附于《永徽律》律文之后，与律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永徽律疏》由此和《律疏》合称为《永徽律疏》，后世称为《唐律疏议》，“自是断狱者皆引疏分析之”，成为法官断案的标准和依据。

## 以法之名 清除政敌

作为贞观永徽两朝修律工作的领衔人，长孙无忌可以说是大唐法制事业的重要奠基人，理应在内心深处种下对法律的敬畏之心。遗憾的是，可能是亲眼看到法条从手中制定出来，长孙无忌反而在心中破除了一些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他制造的工具，既然是工具，那就理应为个人服务，甚至可以为了个人政治目的服务。

就在长孙无忌领衔编修《唐律疏议》期间，永徽三年（652年），房玄龄家族爆出一桩丑闻。房玄龄次子房遗爱为争夺家产，竟诬陷大哥房遗直非礼高阳公主（房遗爱的妻子）。长孙无忌从中看到了政治机会。

虽然在贞观晚年的接班人斗争中，关陇贵族集团胜出，但普通地主官员只是暂时受挫，实力仍在稳步上升。要进一步解决普通地主问题，必须清算普通地主集团的擎天巨柱房玄龄家族政治遗产。要保持长孙无忌本人的权势，必须继续清洗朝廷中不和他一条心的官员。长

孙无忌刚想打瞌睡，房遗爱就主动送上枕头。接手此案后，长孙无忌以高阳公主打探宫里政治动向为由，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将房遗爱、高阳公主原告变被告，打成谋反分子。

这还不算，长孙无忌兼刑主，把平素与房遗爱交好的判王李元景、大将薛万徹等人全部卷了进去，打成谋反集团。这几个人在唐高宗即位后的政治格局中，属于被边缘化的人物，平时对朝廷有一些怨言，但不至于谋反。

如果说房遗爱、高阳公主、李元景、薛万徹还算有些谋反嫌疑，毕竟发过牢骚，处置他们勉强符合《唐律疏议·贼盗律》中“但谋即罪”的规定。但接下来，长孙无忌继续扩大打击面，完全突破了唐律关于谋反罪的底线。因唐太宗有过用第三子李恪换掉李治当接班人的想法，长孙无忌视李恪为眼中钉肉中刺，就利用房遗爱怕死求生的心理，授意他指证李恪参加谋反集团，房遗爱“因言与恪同谋”。

按照《唐律疏议·贼盗律》的规定，“口陈欲反之言，心无真实之计，而无状可寻者，流二千里”。房遗爱、高阳公主只是有谋反嫌疑，李元景、薛万徹只是口出怨言，李恪更是无迹可寻，都没有具体的谋反计划，按律最多流放两千里。长孙无忌必须突破法律上线，才能达到政治目的。永徽四年（653年）二月，长孙无忌对房遗爱案作出判决：房遗爱、薛万徹斩首，李元景、李恪、高阳公主自尽。

通过处置房遗爱一案，普通地主的上升势头暂时被关陇贵族攫住，长孙无忌完全掌控了朝政。而这些，是以唐律尊严被践踏为代价的。长孙无忌亲自制定的法律，被他亲手降低到工具层次。

## 坏法乱纪 终遭清算

房遗爱一案中，被陷害的李恪在临死前曾发出诅咒：“长孙无忌窃弄威权，构害良善，宗社有灵，当族灭不久”，长孙无忌你践踏法律尊严，一定会被诛灭全族。李恪在咆哮，长孙无忌在狂笑。但笑到最后的，不会是长孙无忌。

永徽五年（654年）五月，高宗与长孙无忌君臣曾有一段关于用法宽严的对话，高宗认为“狱讼繁多，皆由刑罚枉滥”，当今天下无事，四海太平，“欲与公等共行宽政”，遂询问长孙无忌“今日刑刑，得无枉滥乎？”长孙无忌回答说，“陛下喜怒不妄加于人，刑罚自然适中”，只要皇帝不因一喜放过一个坏人，不因一怒冤枉一个好人，以法律而不是以喜怒为准绳，以事实而不是以好恶为依据，自然能做到刑罚适中。劝诫高宗“喜怒不妄加于人”的长孙无忌，显然已经忘记一年前他是如何将个人恩怨加诸于李恪等人身上的了。

长孙无忌能用法律清除政敌，政敌同样也能用法律清洗他。长孙无忌的政敌不是别人，正是他一手扶上去的外甥高宗。唐高宗要掌握绝对权力，成为真正的皇帝，必须摆脱以长孙无忌为首的关陇贵族集团的包围，另外大规模起用普通地主官员，来平衡关陇贵族势力。高宗要夺权，矛头只能对准长孙无忌集团。

从永徽五年（654年）六月起，高宗开始逐步剪除长孙无忌的外围羽翼，接着通过废掉王皇后改立武则天为皇后的“废王立武”一战，全面夺回了本属于皇帝的权力。政治斗争结束，接下来就是如何使用合法手段，以法律的名义清洗对手。

显庆四年（659年）四月，洛阳人李奉节状告韦季方和李巢拉帮结派搞党争，唐高宗下令宠臣许敬宗去调查。许敬宗决定将案子往长孙无忌身

上扯，经过连夜审讯，终于逼韦季方开口，招供和长孙无忌组成政变集团，要造反废掉高宗。许敬宗硬是把一桩朋党案办成谋反案，简直是当年长孙无忌处置房遗爱的翻版。一无谋反之心，二无谋反之举，更无谋反证据的长孙无忌，就这么被打成谋反分子。

而高宗根本不给长孙无忌申辩的机会，“竟不引问无忌”，连申诉的程序都省了，直接下诏免去长孙无忌的职务和爵位。到了七月，高宗又让李勣、许敬宗重审长孙无忌谋反案，“再鞫无忌反状”。办案人员领会神会，在审讯中逼自长孙无忌自杀，“逼无忌令自缢”，这其中没有经过任何司法程序。既然长孙无忌不能在房遗爱案中做初一，就劝高宗去做十五。

长孙无忌临死前，不知是否会想起拿起《唐律疏议》的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只可惜，唐律的权威已被他亲手打破。当年的唐律是他清洗房玄龄家族势力和冤杀李恪等人的工具。今天的唐律也是高宗打击他的工具。

作为编撰《唐律疏议》的领衔人，长孙无忌不是不清楚破坏法治的后果。永徽四年（653年）十一月十九日，他在《律疏疏表》中明确指出，“刑靡定法，律无正条，徽纆妄施，手足安措！”只是他嘴上说的是罪刑法法定量刑适当，手里做的却是法外加刑滥施酷刑的乱法勾当。

长孙无忌能将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那么当权力重新洗牌，更大的权力压过来时，他也必然会被自己扭曲的“法律”反噬。法律的量刑标准一旦被突破，任何人尤其是始作俑者，最终都逃脱不了法外酷刑的惩罚。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60岁的老太太到食品店购物，说货款已付，但店铺伙计矢口否认，究竟谁是谁非，双方相持不下，导致肢体冲突。案件应该如何处理？请看于成龙在担任广西罗城知县时作出的精彩判决。

本知县审理钱氏与月中桂茶食店伙计孙小弟相互扭打一案。钱氏说货款付清，孙小弟说没有收钱。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询问在场人等，各执说不一，没有定论。

本知县详细核查案情，钱氏年过花甲，相貌忠厚，看起来不像是因为300文小钱而意赖账。钱氏说，她离家去店铺时，身上确实带着300文钱，而今已空空如也。

而月中桂茶食店年代久远，在当地很有名，生意兴隆，诚实守信，应该不会因为区区300文小钱而敲诈一个乡间老妇。该店伙计孙小弟，在店已经8年，可断定他诚实可靠，绝对不会骗取300文小钱。核查案件情节，当事双方似乎都没有过错。

因此，涉案300文钱，一定是钱氏交到柜台，有人看到店面混乱，趁双方没注意盗窃走了。钱氏的确已经给了货款，孙小弟也确实没有收到货款。据此，本县作出判决：如果让钱氏再出300文钱，钱氏就未免冤枉；如果认定月中桂茶食店收到货款，300文钱却又找不到。

# 于成龙众筹化纠纷

□ 刘文基

本知县观察到，现在到月中桂茶食店购物的顾客超过300人，为什么不能人人都学习品德高尚的古人鲁仲连，掏点钱彻底解决这一纠纷呢？只要每个人出1文钱，双方纠纷就解决了，岂不皆大欢喜？听取诉讼，审理案件，虽然是本知县的职责，但平息纠纷，化解矛盾，也是每个人的责任。

于成龙就这样巧妙化解了纠纷。或许有人反对，认为于成龙为什么就不能查明案件真相，找到拿走钱的主儿。但小偷一旦将钱拿到手，也许早就溜之大吉了。因此，“命案必破”不现实，鸡毛蒜皮的小事更不可能完全破解。不如另辟蹊径，每人1文钱，轻而易举，从根本上解决了问题。

法律不是万能的，在事实真相无法查明的情况下，发动群众募捐解决问题，不失为一种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对物件损害责任的规定是“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建筑物伤人，不能确定行为人为，为保护受害者，只能大家分担责任，也是值得肯定的。国家的司法救助制度，其本质也是国家代表全体民众对案件中的困难当事人予以救助。

于成龙发动群众募捐结案，并非只是就事论事，解决问题，也是借此唤醒民众的社会责任。正如他在判词中所说，平息纠纷，化解矛盾也是每个人的职责。于成龙发动大家募捐解决了问题，钱氏和店铺伙计自然会吸取教训，相信拿走钱而也会后悔的。看到有人偷钱默不作声者，也交出了1文钱，为自己的知而不言、见义不为埋了单。

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任何案件虽然当事人脱不了干系，但社会大众也不能置身事外、不闻不问。只要人人都有社会责任感，积极履行社会义务，我们的社会将更加规范有序，和谐美好。

（作者单位：甘肃省民勤县人民法院）



# 《传习录》对法官的启示

□ 刘月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王阳明心学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要把文化变成一种内生的源泉动力，作为我们的营养，像古代圣贤那样格物穷理、知行合一、经世致用。”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传习录》，是明代哲学家王阳明的问答语录和书信集。这些语录、书信所包含的阳明心学哲学思想，不仅为世人提供了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价值观和方法论，而且蕴藏着丰厚的司法智慧。

“心即理”“知行合一”和“致良知”这三个命题相辅相成，共同架构起阳明心学的哲学体系。

“心即理”即“心外无理，心外无物”，意指万事万物之理本就天然藏于内心之中。每个人都有一颗光明本心，良知就在光明本心之中，要在光明本心的指引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也提醒法官应以擦亮光明本心为努力方向，应符合公众良知为自由裁量权运用方向，应以唤醒当事人及社会大众心中沉睡的良知及被遗忘的传统美德为释法明理方向。

“知行合一”即事上用力，侧重在与外在世界的互动中进行实践，是主体自觉到良知且将良知完全开示出来，并按照良知的要求去处理事物的过程，是从满足主体的自我成就感出发推动道德实践的过程。

“致良知”侧重心上磨炼，人人都有良知，不过有时候良知被遮蔽，不能发挥它的能量。心上磨炼是一个提高人生境界、道德情感、理性自觉和道德意志的认知过程。

“知行合一”和“致良知”为法官加强自我约束、遵循司法良知、教化社会公众提供了以下具体路径：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无锡大隆电工机械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汇票号码为31600051 21559817。出票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出票人为浙江顶翔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商银行绍兴分行。收款人为江西瑞邦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27,8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7日。持票人为无锡大隆电工机械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11月11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76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因丧失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汇票号码为31300051 46350093。出票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出票人为山东鲁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山东鲁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76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付款行为宁波浙东机电商行。三、申报权利和期间：2018年8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12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五、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法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六、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登封市特耐磨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6384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4 032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汇票号码为2018年8月8日。出票人为烟台烟台机械有限公司